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4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4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3日及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分別提述為「**2021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提述為「**2022財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23財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2年5月13日起暫停買賣；(iv)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v)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而制定的復牌指引及兩項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vi)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vii)委任黃偉先生(「**黃先生**」)及柳翠萍女士(「**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下的委員會；(vi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ix)2021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財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23財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刊發2021年及2022年年報以及2022年及2023年中期報告。

背景

由於延遲刊發2021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該延遲乃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提出的若干審核事項及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的相關措施限制了本公司收集若干必要文件以進行審核的能力。

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事項及採取的行動

(i) 羅兵咸永道的持續經營評估(「羅兵咸永道持續經營評估」)

於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致本集團之辭任函件(「羅兵咸永道函件」)中提出之事項

「本集團來自上海銀行及深圳市粵商貸款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稱為「上海銀行借款」及「深圳粵商借款」)。

來自上海銀行的借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來自深圳粵商的借款全額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餘下來自上海銀行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2年5月6日到期。於2022年5月12日，借款已逾期且尚未償還。儘管各貸款人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集團的上述借款已違約，且管理層並無與貸款人訂立任何延期協議或取得貸款人的豁免函。同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三份銀行借款合同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因此，相關銀行借款亦可能被視為違約，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59宗涉及本集團為被告的債權人索償訴訟，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就該等訴訟提供的法律意見草擬本，本集團可能須償付26宗訴訟中申索的相關金額，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儘管羅兵咸永道提出要求，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向其提供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相關計劃和措施、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重要假設及相關信息；
- b) 就上海銀行借款及深圳粵商借款提供延期協議及豁免違約；
- c) 就其他銀行交叉違約取得豁免函；
- d) 提供本集團對訴訟影響(包括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的評估及外部律師就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e) 為羅兵咸永道安排與律師面談，以評估是否需要延長審計程序。」

應對羅兵咸永道持續經營評估的回應及／或行動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審核經審核2021財年年度業績及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時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持續經營評估。基於下文「復牌指引(i)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核數修訂」分節所概述的理由，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經審核2021財年年度業績及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的持續經營發出保留意見。

有關本公司回應核數師就持續經營保留意見之詳細回應，亦請參閱復牌指引(i)分節。

(ii)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審計確認(「審計確認事項」)

羅兵咸永道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審計確認函有尚未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層尚未發出及有待提供相關供應商的資料的若干審計確認函，以及未能及時提供該等資料的原因的解釋；(ii)若干

被退回的審計確認函有待提供有關退回原因的資料及解釋；及(iii)收取若干確認函的地址與羅兵咸永道自公開來源取得的地址之間的差異，包括經對手方確認的若干回覆審計確認函。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解釋，地址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手短缺導致數據錯配及對手方的經營地址變動。羅兵咸永道已要求管理層提供(但尚未提供)詳細理由及解釋、對手方資料及證明文件，並安排實地視察及直接聯絡對手方，以核實審核確認的地址及內容。」

回應及／或應對審計確認事項所採取的行動

審核確認事項涉及於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存在問題的404項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確認函(「**404項確認函**」)。

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就404項確認函發出306份確認函，以確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確認函已發出至從第三方平台(如企查查、天眼查)及中國裁判文書網搜尋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註冊地址。由於自上述客戶或供應商取得地址變更確認函並經其確認，故若干確認函已寄發至與客戶或供應商註冊地址不同的地址。

在尚未發出的98份確認函中，有11份應收賬款確認函及87份應付賬款確認函。在11份應收賬款確認函中，6份為因交易對手使用同一集團內的不同收款人公司結算應收賬款而產生的重複確認函，5份為向中國企業客戶發出的確認函，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且不再存在。

在87份應付賬款確認函中，35份確認函因相關企業供應商已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而不再存在且餘下52份確認函與本集團涉及訴訟的供應商有關。核數師透過參考彼等於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中的申索金額執行該52份確認函的替代程序。

核數師已對404項確認函執行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第三方搜尋平台進行搜尋，以確認客戶及供應商的地址；(ii)審閱本集團賬目的變動；(iii)審閱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的相關合約；(iv)審閱增值稅發票或供應商發票；及(v)審閱銀行結單及入行／出行單。核數師亦已拜訪23名隨機挑選的客戶及供應商，其中11名為客戶及12名為供應商。核數師亦對客戶或供應商的場所進行突擊拜訪，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識別的相應人士進行突擊訪談。

截至經審核2021財年年度業績及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日期，核數師收到73份確認函，其中27份為應收賬款確認函及46份為應付賬款確認函。

(iii) 預付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抵銷安排(「抵銷安排」)

羅兵咸永道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本集團已於2021年底將13筆預付供應商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與應付不同供應商款項的結餘抵銷。本公司管理層解釋，由於原勞務供應商將合約分包予分包商，而原供應商將與分包商結算，故需要抵銷。

羅兵咸永道獲提供三方抵銷協議，但並無獲提供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如與原勞務供應商的勞務供應合約、分包協議、勞務發票、銀行付款單、分包商提供的勞務證明及與涉及抵銷安排的相關供應商的面談當時尚未安排。」

應對抵銷安排事項的回應及／或行動

核數師已取得並審閱抵銷就多個項目向勞務供應商支付的13項預付款項的相關證明文件。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在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最初與各勞務供應商簽訂了勞務合同。由於勞動力短缺，聘請的勞務供應商將工程分包給第三方勞務供應商，並直接支付合同金額，第三方將直接向文業裝飾開具發票。

本公司管理層選擇通過促進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直接付款，以簡化交易成本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因繞過中介步驟將降低交易成本並加強對現金流的控制。

勞務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直接付款協調可簡化付款流程並節省成本，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解決現金流問題。

核數師獲提供(i)與原勞務供應商訂立的勞務供應合約；(ii)分包協議；(iii)增值稅／供應商發票、銀行結單及相關銀行出賬單。經審閱上文所述，核數師信納有關抵銷安排屬適當。

1. 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應聯交所的要求，股份恢復買賣須待達成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核數修訂；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及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核數修訂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3日刊發2021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財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23財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於2023年12月6日刊發相應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對2022財年(即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發出免責聲明(「核數修訂」)。

誠如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193,589,000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224,000元及人民幣771,47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22,000元及人民幣98,371,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4,000元。

根據最新可得管理賬目，本集團賬面上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94,000元及人民幣109,33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89,000元。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794,000元及人民幣79,988,000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日，本集團因無力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牽涉255起訴訟。上述訴訟產生預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5,292,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在編製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本集團積極尋求及與新客戶溝通室內外建築裝修及設計項目；(ii)本集團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就延期逾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逾期借款進行磋商；(iii)本集團積極透過各種渠道尋求潛在的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發行新股份的形式進行新融資及從潛在投資者處獲得新資金及(iv)本集團積極與債權人溝通，透過下文所述的債務重組方案，解決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及待決訴訟的到期款項。

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結果，而其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無法確定於編製經審核2022財年年度業績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屬適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是否能取得有利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金額外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處理核數修訂的行動計劃

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8,224,000元及人民幣771,479,000元，但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主要由文業裝飾所欠。本公司並無就文業裝飾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結欠的債務悉數提供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僅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包括延長還款期及／或減少本金及利息(「**債務安排磋商**」)等多種方式減少可供本公司的本集團負債。

首先，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投資者進行深入磋商，該投資者原則上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按股份當時的市價認購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新股份(「**發售新股**」)。發售新股所得新資金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已訂立的新項目。早在2022年7月，本公司宣佈與一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總額約7千6百萬港元。然而，該認購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因而失效。鑒於本公司在遵守復牌指引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對新資金的需求，本公司自2023年10月前後以來，一直在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就發售新股進行談判。

其次，視乎與債權人磋商的進度及成功前景，文業裝飾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申請破產重組（「**重組計劃**」）。於重組計劃成功實施並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將大幅減少及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

最後，本公司亦可以成員公司自願清盤的方式（「**清盤計劃**」）將間接持有文業裝飾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清盤。由於獨立法律實體及有限公司股東有限責任的法律理論，文業裝飾的該等債權人在沒有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將無法就文業裝飾所欠債務向本公司追索。實施清盤計劃將導致文業裝飾的資產及負債不再與本集團合併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因此大幅減少。倘債務安排磋商的結果不能令本公司滿意，則擬實施清盤計劃及／或重組計劃。由於本公司可完全控制是否實施清盤計劃以及實施的時間，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新資金，預計有關持續經營的核數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復牌指引(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 —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附屬公司文業裝飾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的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於1989年成立，於中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逾34年。本集團在建築裝飾行業擁有眾多最高級別的資質和牌照，在複雜的大型公共基礎設施和交通連接的管理和建設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本集團作為承包商參與了超過2,000個項目，累計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及優勢

於2006年至2021年期間，文業裝飾名列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綜合數據統計名單，前稱「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自2020年12月起，文業裝飾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文業裝飾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通過初審，預期將於2023年12月重續，並於其後三年有效。

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本集團亦就其工作榮獲多個榮譽獎項，其中包括：

- 前海人壽廣西醫院項目二標段精裝修工程獲得2022年度廣西建築裝飾工程公共建築優質獎。
- 深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裝修工程三標段獲得2021~2022年度中國建築工程公共建築裝飾獎。
- 杭州地鐵5號線一期工程車站整體裝修設計及管理服務及交通銀行寧夏分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營業及功能用房項目室內裝飾設計獲得2021~2022年度中國建築工程公共建築裝飾獎。
- 深圳南山科技園希爾頓花園酒店(客房)裝飾工程獲得2022年度深圳市公共建築裝飾工程金鵬獎及2023年廣東省優秀建築公共建築裝飾工程獎。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營業用房裝修改造項目獲得2022年度第十三屆中國國際空間設計大賽銅獎。

此外，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於2022年獲授五項專利。

過去兩年不利的經濟及經營環境

然而，自2020年以來，中國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國內商業活動多次停工停產。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如在家工作、封鎖及出行限制等)，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受到嚴重阻礙。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及措施，中國房地產行業承受巨大壓力。作為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密切相關的行業，建築裝飾行業亦受到負面影響。

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難以向其客戶收回債務，並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當本集團於2021年11月借款到期時無法向上海銀行償還借款時，觸發連鎖效應，其他銀行相繼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拒絕為本集團重續現有貸款或發出擔保函。因此，本集團無法正常開展業務。為緩解其財務壓力，於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總認購價76,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64港元)認購118,800,000股新股份。然而，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達成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故認購協議已於2022年7月31日失效。

在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之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錄得收益超過人民幣10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降至人民幣378百萬元。

鑒於目前情況，本集團認為採取更保守的業務方針更為審慎。本集團通過縮減人員規模，大幅減少行政及營運開支，由2021年12月的178人減少至2023年10月的63人。離開本集團的人員主要從事行政、財務及營銷工作，而本集團的核心團隊(包括建築商及項目管理人員)仍留在本集團，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正常運作。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人事開支亦由2021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

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潛在機會，以於市場恢復後增加其於建築裝飾行業的市場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參與41個項目，其中35個為建築項目及6個為設計項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自2023年年初起，本集團已簽訂10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有項目／合約概要：

客戶總數	合約／ 項目總數	合約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合約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待完成合約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71	75	657.4	547.2	110.2

本集團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待完成的合約總額人民幣110.2百萬元將於2024年起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

此外，導致本集團過去兩年財務表現大幅下滑的外部及內部環境預期將於未來有所改善。

就外部而言，預計2024年至2025年中國經濟將企穩回升。根據中商情報網(www.askci.com)的數據，2022年中國建築裝飾項目的總產值超過人民幣5.5萬億元，五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1%。因此，中國國內建築及裝修市場未來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中國政府亦重新定義房地產市場。近期注意到，多項支持政策陸續出台。近期宏觀經濟調控放鬆及配套政策出台，向市場釋放積極信號。經過三年的國內裝飾行業整合，市場上沒有很多一線參與者離開。本集團已渡過最艱難時刻，並作為行業領導者，預期本集團將於中國綜合裝飾市場擁有大量發展及增長空間。

就內部而言，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受到銀行收緊信貸及因貸款違約及涉及法律訴訟導致文業裝飾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本集團受到嚴重打擊。凍結文業裝飾的銀行賬戶已妨礙本集團競投新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解決方法，即(i)償還及重組銀行貸款；(ii)成立新附屬公司以取得認可銀行授信競投新項目；及(iii)客戶與供應商的直接結算安排。

(i) 償還及重組銀行貸款

就償還及延長銀行借貸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償還所有來自上海銀行的貸款。本集團已於2023年11月21日制定計劃償付其逾期中國建設貸款，而計劃有待仲裁庭簽署。該和解涉及提前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32,331元，其後11個月還款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最後還款人民幣13,774,235.60元將於2024年11月21日作出。預期仲裁庭將花費最多2個月（即於2024年1月底前）批准和解計劃。除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

文業裝飾與中國建設銀行及深圳市民信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信惠」）保持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過往，儘管中國建設銀行未能發出若干信貸限額的擔保函，且中國建設銀行已向深圳市民信惠授出較高信貸限額，惟文業裝飾可向深圳市民信惠取得信貸限額較高的擔保函。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就償還貸款達成共識及經進一步磋商後，深圳市民信惠同意就每個單一項目向文業裝飾發出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擔保函。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裝飾工程一般僅須提供不超過合約價值10%的擔保。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每年僅有一兩個單項工程的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深圳市民信惠發出擔保函的新安排，隨著中國房地產業的振興及近期調控政策的明顯放鬆，本集團的經營有望恢復正常。

(ii) 成立新附屬公司以獲得新的銀行授信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龍新鑫(深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新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龍新供應鏈服務」))，以競投新項目。兩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受文業裝飾的訴訟影響。兩家附屬公司已與銀行達成合作安排，且深圳市民信惠已就競投新項目向兩家附屬公司發出擔保函。誠如下文所披露，龍新供應鏈服務近期於新疆及揭陽市取得新項目。

(iii) 客戶與供應商的直接結算安排

於大部分項目開始及／或早期階段，本集團可能／將須向其供應商作出若干初始付款(即採購原材料及提供熟練工人，即與本集團項目／合約有關的主要直接成本(「直接成本」))，然後本集團收到客戶的付款(通常根據本集團於不同階段完成的項目或工程的進度分階段作出)，而各項目節點的付款可能因各項目而異。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本集團已與其部分客戶達成口頭協議，以採納付款安排(如需要)，據此，客戶將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支付在項目開始後的各個項目階段完成時的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付款安排」)。直接成本付款安排繼而有助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達成口頭共識，據此，本集團可於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相關付款時透過直接成本付款安排向其供應商付款。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毋須安排額外融資以支付直接成本。

新項目

展望未來，本公司擬將其屢獲殊榮的裝飾及設計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一帶一路地區。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所公佈，其與新疆昆侖集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昆侖」)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戰略合

作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之350間巴扎門店。本集團將提供裝飾及設計服務，而新疆昆侖將利用其於該領域的經驗開發巴扎。最近於2023年11月，龍新供應鏈服務與新疆昆侖就位於中國新疆的巴扎裝飾及設計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新疆巴扎項目**」）。

於2023年11月29日，龍新供應鏈服務與廣東美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就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玉都廣場的內部及外部翻新工程（「**玉都廣場項目**」）訂立翻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翻新合約，翻新工程將於2023年12月25日開始並於2024年7月30日結束。

於2023年10月16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新投資有限公司與偉力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翻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香港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新疆巴扎項目、玉都廣場項目及香港項目，本集團已訂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的项目，其建築工程將於未來24個月內完成。

債務重組替代方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9百萬元。為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延長還款期及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減少本金。誠如上文所述，重組計劃及清盤計劃可供本集團使用。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同時實施上述兩項將即時及顯著地糾正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可能就股權融資發行新股份，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除發售新股外，本公司已與其他表示有意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認購新股份之投資者進行深入討論。此外，本集團部分債權人已表示願意將本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撥充資本，以換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i)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3日宣佈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柳女士。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彼等獲委任後，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第3.21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規定、第3.25條項下的薪酬委員會規定及第3.27A條項下的提名委員會規定。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v) —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2022年5月13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刊發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公告，向市場告知本公司之重大資料及最新狀況，其中包括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概無其他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的未披露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v)已獲達成。

2.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全部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